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2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系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 - （二）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 - （三）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 - （四）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（五）、符合第一項要求即可報名，本次講習學員以 4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OE7XGg>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（三）手續：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.10.06 體總業字第 1120002307 號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